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79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曾仲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八樓

債 務 人 吳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十二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侯麗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五樓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侯麗華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非本院轄區，另聲請查詢債務人吳鍊、侯麗華之郵局開戶及保險投保資料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